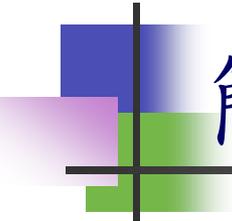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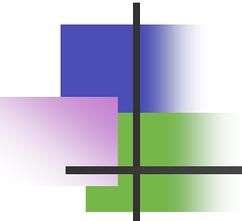
政府資訊服務採購整體作法 與指引說明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3年1月



簡報大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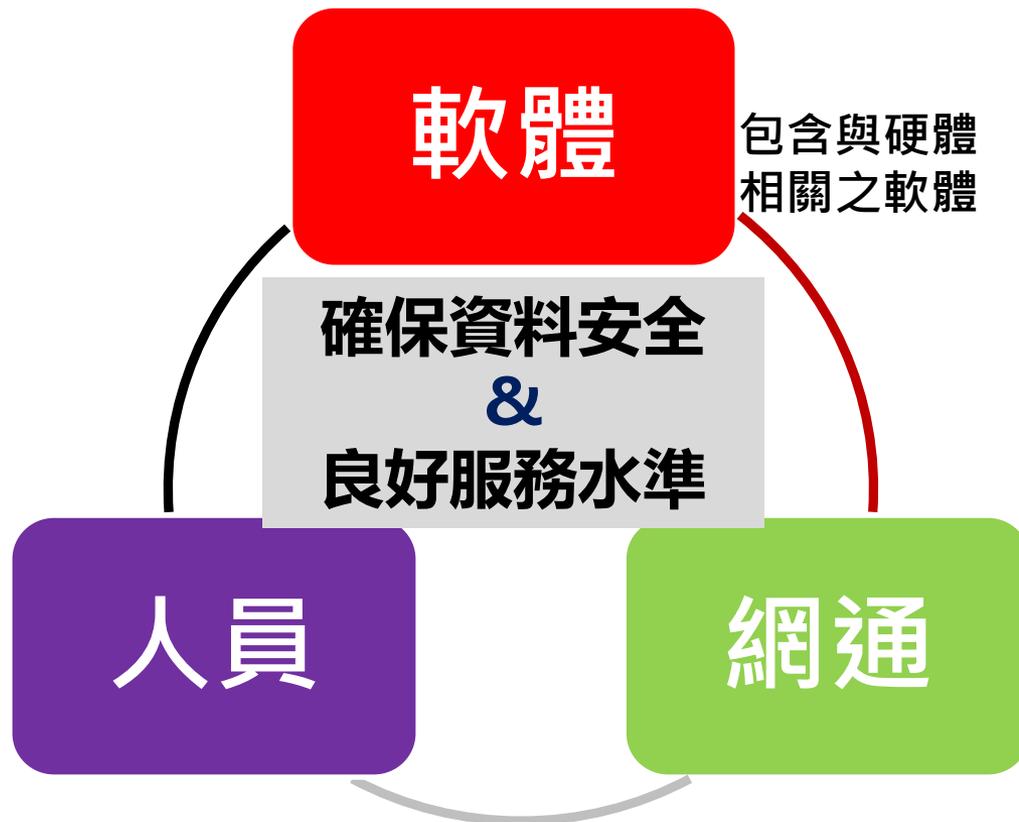
- 壹、資服採購面臨問題與挑戰
- 貳、全生命週期資服採購作為
- 參、結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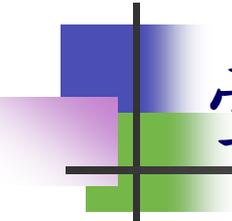


壹、資服採購面臨問題與挑戰

壹、資服採購面臨問題與挑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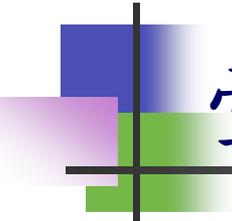
- 電子化政府須有安全與完善的資訊架構





壹、資服採購面臨問題與挑戰

- 資訊科技發展快速且應用層面廣
 - Eg：ChatGPT、TikTok。
 - 全球前5大企業，資訊四家。
- 資訊服務採購需求不易明確定義，影響履約
- 政府採購落實資安防護刻不容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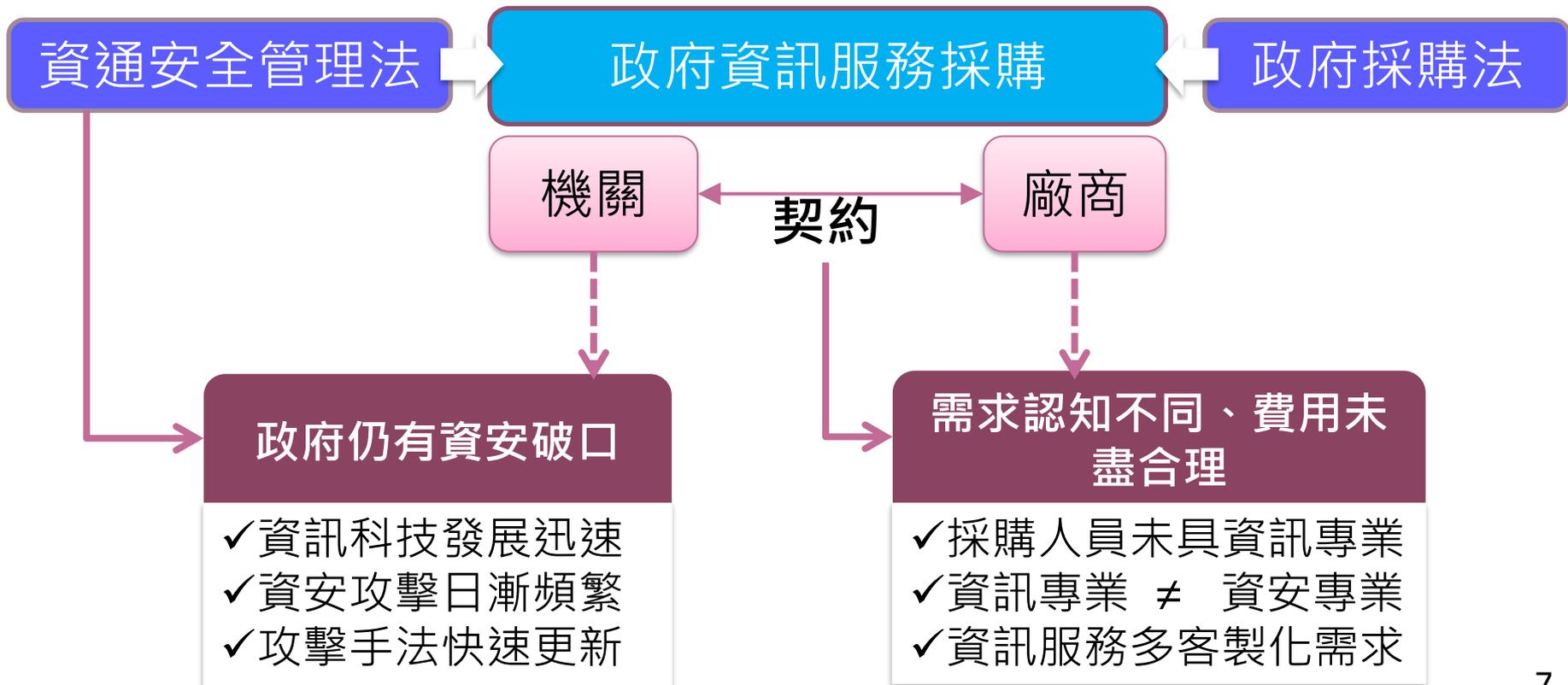


壹、資服採購面臨問題與挑戰

- 資通訊安全防護具高度專業
- 機關編列預算無法符合開發費用
- 機關議價，未考量廠商合理服務費用
- 發生爭議，無法迅速解決，影響驗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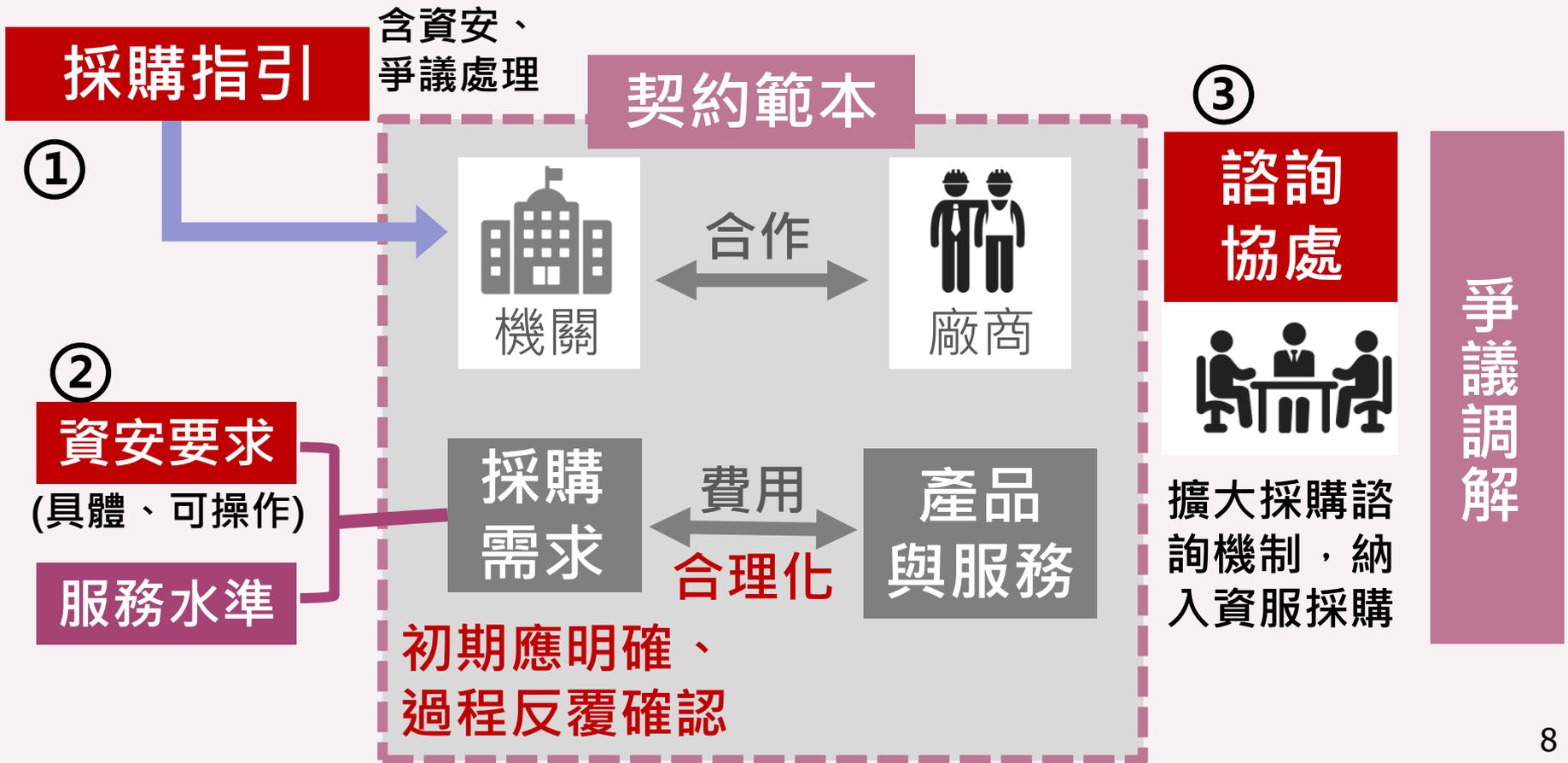
壹、資服採購面臨問題與挑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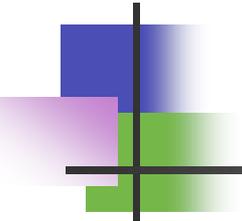
■ 機關資訊服務採購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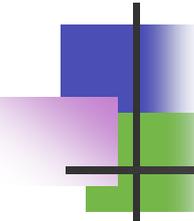
壹、資服採購面臨問題與挑戰

解決策略-採購人員為主要協助對象





貳、全生命週期資服採購作為



貳、全生命週期資服採購作為

一、預算編列(1/4)

- 按比例編列資安預算並單獨列項
 - 中長程計畫
 - 實際需求估算經費額度，並單獨計列
 - 資通系統籌獲各階段資安強化措施

貳、全生命週期資服採購作為

一、預算編列(2/4)

➤ 系統新建或重大變更先辦理整體規劃

➤ 三層式資訊系統開發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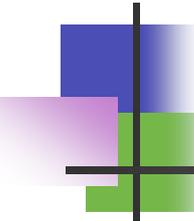
• 資料底層(前置工作)

系統架構、分析功能需求、資料底層、SSDLC等

• 應用層

• 使用者介面層

委託其他廠商辦理，每一層不得為同一廠商



貳、全生命週期資服採購作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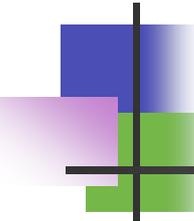
一、預算編列(3/4)

- **預備費**：因應需求增動之費用、預估可能所需之額外人月數、依實際履約數量結算給付
- **檢測費**：機關要求廠商辦理者，應編列費用
- **物調費**：如軟體授權費、一年期以上契約之人事費用(*薪資指數調整條款)。

貳、全生命週期資服採購作為

(七) 薪資指數調整(無者免填)：

1. 履約期間在 1 年以上者，自第 2 年起，履約進行期間，如遇薪資波動時，得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發布之臺灣地區資訊及通訊傳播業受雇員工平均經常性薪資指數，就漲跌幅超過〇〇%(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2.5%)之部分，調整契約價金(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得調整之標的項目)。其調整金額之上限為〇〇〇元(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直接薪資金額之 5%)。
2. 適用薪資指數基期更換者，其換基當月起完成之履約標的，自動適用新基期指數核算履約標的調整款，原依舊基期指數計算之履約標的款不予追溯核算。每月發布之薪資指數修正時，處理原則亦同。
3. 廠商於投標時提出投標標價不適用招標文件所定薪資指數調整條款之聲明書者，履約期間不論薪資指數漲跌變動情形之大小，廠商標價不適用招標文件所定薪資指數調整條款，指數上漲時不依薪資指數調整金額；指數下跌時，機關亦不依薪資指數扣減其薪資調整金額；行政院如有訂頒薪資指數調整措施，亦不適用。
4. 契約價金得依臺灣地區資訊及通訊傳播業受雇員工平均經常性薪資指數調整者，應註明下列事項：
 - (1) 得調整之成本項目及金額：..... (未載明者以直接薪資項目之金額為準；無法明確區分薪資項目金額者，以契約價金總額 60%計算)
 - (2) 以開標月之薪資指數為基期。
 - (3) 調整公式：



貳、全生命週期資服採購作為

一、預算編列(4/4)

- 公開徵求(採購法§ 34-1)、公開閱覽、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採購法§ 11.1)蒐集及彙整各界意見
 - 確認招標文件所定履約工作內容妥適性
 - 各類履約人員成本、軟體維護、軟體授權費等項目編列妥適性

貳、全生命週期資服採購作為

依採購法第34條第1項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

分享     

 網址分享

 文字列印

 友善列印

下載公開徵求說明文件

個別下載

文件傳輸程式安裝檔

公告日：112/11/23

機關代碼	[REDACTED]
機關名稱	[REDACTED]
機關地址	[REDACTED]
公告次數	01
標案案號	([REDACTED])
標案名稱	資訊軟硬體擴增暨維護案
是否刊登公報	是
公告日期	112/11/23
公開徵求日期	112/11/23 - 112/12/06
聯絡人	[REDACTED]
聯絡電話	([REDACTED])
電子郵件信箱	[REDACTED]
內容摘要	本案藉公開徵求取得廠商提供之參考資料，以利後續作業辦理。
附加說明	公開徵求並非招標公告，如將公開徵求作為招標公告，無效。 請按本案公開徵求說明文件之格式，將相關資料傳送至上述電子郵件信箱，並提供聯絡窗口資訊(包含貴公司名稱、姓名、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是否提供公開徵求說明文件	是

作業歷程

項次	標案名稱	公告次數	更正序號	公告日期	檢視
1	[REDACTED]	01		112/11/23	
2	[REDACTED]	01		112/11/23	

貳、全生命週期資服採購作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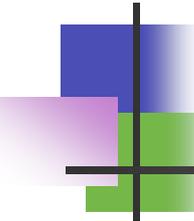
二、廠商資格

➤ 是否允許陸資廠商參與

涉及國家安全或資通安全之採購 ❌

➤ 限制廠商資金來源比例(採購法§17)

- 資金來源比例特定限制：提出董監事、股東名冊、資金來源文件
- 涉及僑外資：提出授權查核同意文件



貳、全生命週期資服採購作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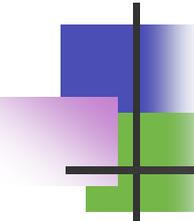
三、需求文件內容(1/4)

➤ 詳列機關招標需求

- 資通系統或軟體開發需求(善用公開徵求或專業規劃)

➤ 載明服務水準協議(SLA)

- 服務水準及品質需求
- 依採購類型及需求擇必要項目，以利廠商合理估價及遵循



貳、全生命週期資服採購作為

三、需求文件內容(2/4)

➤ 載明資安要求

- 確定資通系統防護需求

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之資通系統防護基準分(高、中、普)

- 擇定資安履約項目

各類資訊(服務)採購共通性資通安全基本要求參考一覽表

共通性資通安全基本要求參考一覽表

各機關依據《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附表九擇定資通系統防護需求等級（高、中、普），並依據一覽表擇定涉及資安之履約項目

資服採購契約範本資安基本要求

服務類型		資安要求
雲端服務 (SaaS)	套裝型	通過ISO、身分鑑別、資料傳輸機密、日誌保存、安全要求等
	辦公室生產力工具	
	客製化需求更版	
雲端平台(PaaS/IaaS)		同SaaS、營運計畫、變更管理、資安監控、資安演練、資安檢測
資服規畫標案		符合機關資安政策
資安規畫標案		符合機關資安規畫
系統開發		應用程式安全、存取控制、教育訓練
既有功能擴充		資安檢測、程式碼安全、教育訓練
系統維護營運		符合機關資安政策

貳、全生命週期資服採購作為

雲端微服務 (SaaS) 套裝型

類型	項目	子項	資料或系統類型			說明：
			高	中	普	
		須具備完善資通安全管理措施或通過CNS 27001或ISO 27001等資訊安全管理系統標準、其他具有同等或以上效果之系統或標準	●	●	●	說明： 1. 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第11條第2項，各機關自行或委外開發之資通系統應依該辦法所定資通系統防護需求分級原則完成資通系統分級(高、中、普)，並依「附表十、資通系統防護基準」執行各項控制措施。如涉及關鍵資訊基礎設施CII之資料或系統建議至少符合中級。 2. 圖示：●-建議辦理，◎-經機關評估個案有必要辦理時 3.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特定類型資通系統之防護基準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提供服務商	須通過CNS 27701或ISO 27701等隱私資訊管理標準、其他具有同等或以上效果之系統或標準	◎	◎	◎	

貳、全生命週期資服採購作為

雲端平台(PaaS或IaaS)						
類型	項目	子項	資料或系統類型			說明： 1. 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第11條第2項，各機關自行或委外開發之資通系統應依該辦法所定資通系統防護需求分級原則完成資通系統分級(高、中、普)，並依「附表十、資通系統防護基準」執行各項控制措施。如涉及關鍵資訊基礎設施CII之資料或系統建議至少符合中級以上。 2. 圖示：●-建議辦理，◎-經機關評估個案有必要辦理時，▲-依委託機關資通安全責任等級辦理，導入方式應依機關要求及個案需求辦理，得納入本案或另於他案採購(經確認納入他案辦理者，本案免辦)。 3.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特定類型資通系統之防護基準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高	中	普	
	資安防護建置持續監控	資安監控(SOC)機制，廠商須提供 7x24 小時全天候監控	▲	▲	▲	
		須提供資安事件應變服務(Emergency Response Service)	▲	▲	▲	
		具備相關網路入侵防護、實體入侵防護、監測活動管理或防毒機制(DDoS 防護服務、防毒、防火牆、IPS/IDS、WAF、APT等)	▲	▲	▲	
		導入端點偵測與回應機制(Endpoint Detection and Respons, EDR)	▲	▲	▲	
		導入VANS (Vulnerability Alert and Notification System, VANS)	▲	▲	▲	
		導入GCB(Government Configuration Baseline)	▲	▲	▲	如有不適用規則，應擬具管理或替代作為，並提請機關資安長確認風險。
	資安演練	DDoS (Distributed Denial of Service)攻防演練	◎	◎	◎	涉及重要對外服務之系統建議評估辦理。
		入侵與攻擊模擬 (Breach and Attack Simulation)演練	◎	◎	◎	涉及關鍵資訊基礎設施之系統建議評估辦理。
		紅藍隊演練	◎	◎	◎	

共通性資通安全基本要求參考一覽表

應用軟體或系統開發服務

項目	子項	資料或系統類型			說明：
		高	中	普	
					說明： 1. 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第11條第2項，各機關自行或委外開發之資通系統應依該辦法所定資通系統防護需求分級原則完成資通系統分級(高、中、普)，並依「附表十、資通系統防護基準」執行各項控制措施。如涉及關鍵資訊基礎設施CII之資料或系統建議至少符合中級以上。 2. 圖示：●-建議辦理，◎-經機關評估個案有必要辦理時，▲-依委託機關資通安全責任等級辦理，導入方式應依機關要求及個案需求辦理，得納入本案或另於他案採購(經確認納入他案辦理者，本案免辦)。 3.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特定類型資通系統之防護基準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提供服務商	具備完善之資通安全管理措施	●	●	●	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受託者辦理受託業務之相關程序及環境，應具備完善之資通安全管理措施或通過第三方驗證。」
	須具備完善資通安全管理措施或通過CNS 27001或ISO 27001等資訊安全管理系統標準、其他具有同等或以上效果之系統或標準	●	●	◎	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受託者辦理受託業務之相關程序及環境，應具備完善之資通安全
	須具備IEC 62443 資安檢測實驗室 (CBTL) 資格	◎	◎	◎	
	須具備發佈CVE的資格及能力	◎	◎	◎	
	開發系統導入安全軟體發展生命週期(Secure Software Development Life Cycle, SSDLC)	◎	◎	◎	提請機要。
	不得為大陸地區廠商或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	●	●	●	採購時得參加競標函請參考。
符合國際標準規範	協助系統導入及取得CNS27001及ISO 27001等資訊安全管理系統標準、其他具有同等或以上效果之系統或標準驗證	◎	◎	◎	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附表一至六應辦事項規定，委託機關認定為核心資通系統時必選。

● 建議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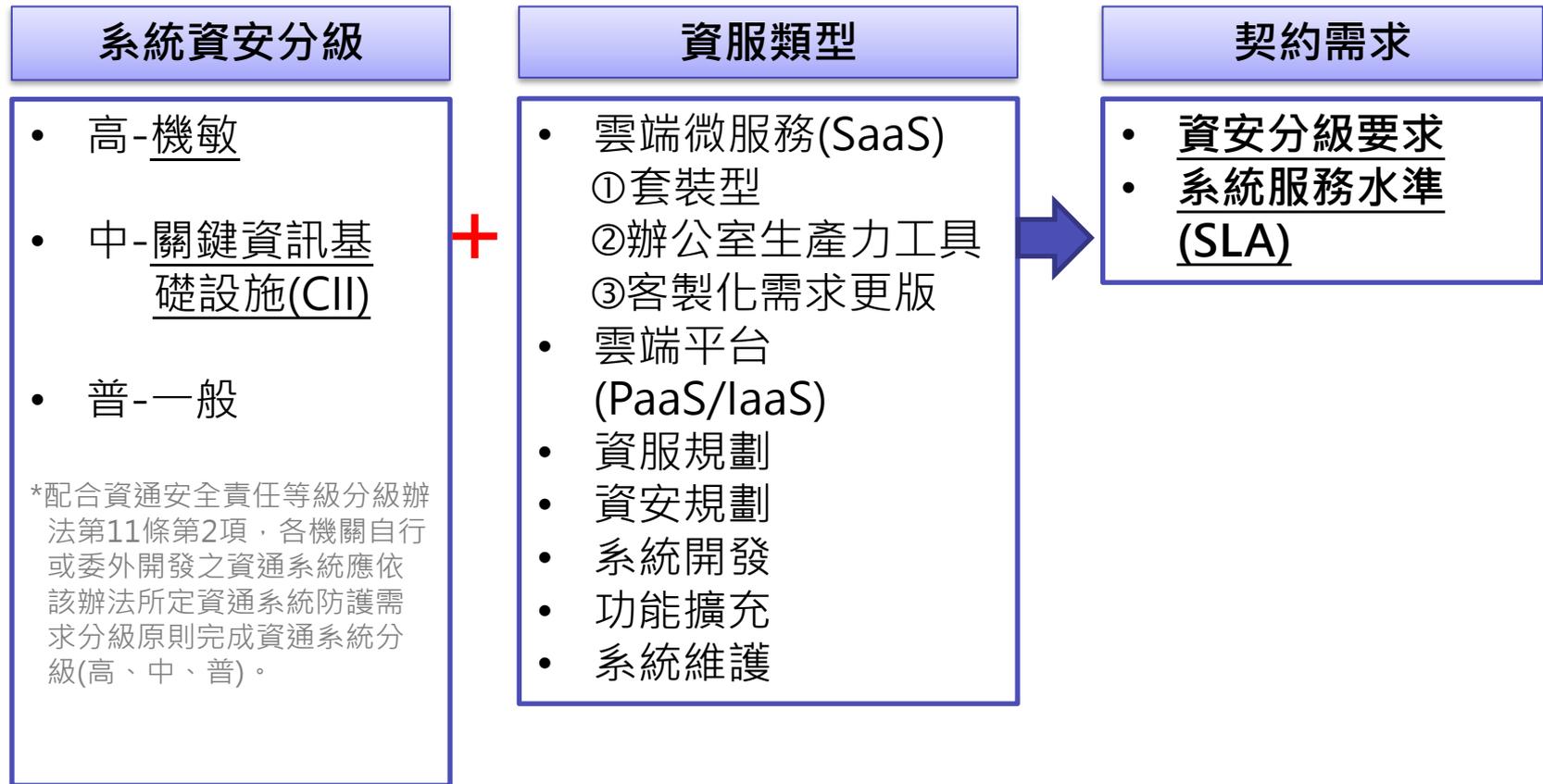
◎ 由機關自行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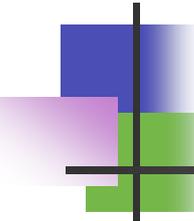
共通性資通安全基本要求參考一覽表

	導入網路防火牆	▲	▲	▲	
	導入入侵偵測及防禦機制	▲	▲	▲	
	導入應用程式防火牆	▲	▲	▲	
	導入進階持續性威脅攻擊防禦措施	▲	▲	▲	
	導入網路流量全時側錄分析	◎	◎	◎	
資安維運服務	專案建置範圍之系統軟體或硬體設備，發現之安全漏洞，定期完成更新、修補或進行緊急之應變	●	●	●	
資安演練	分散式阻斷服務(Distributed Denial of Service, DDoS)攻防演練	◎	◎	◎	涉及重要對外服務之系統建議評估辦理。
	入侵與攻擊模擬 (Breach and Attack Simulation)演練	◎	◎	◎	涉及關鍵資訊基礎設施之系統建議評估辦理
	紅/藍隊演練	◎	◎	◎	
資安檢測	原始碼檢測	●	◎	◎	核心資通系統或委託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委託機關應自行或另行委託第三方進行安全性檢測。
	程式應用軟體或系統上線前主機弱點掃描	●	●	●	
	程式應用軟體或系統上線前網站弱點掃描	●	●	●	
	程式應用軟體或系統上線前滲透測試掃描	●	◎	◎	
	主機弱點掃描	▲	▲	▲	
	網站弱點掃描	▲	▲	▲	
	滲透測試掃描	▲	▲	▲	
	資安健診	▲	▲	▲	
	取得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標章	●	●	◎	
	外部攻擊面管理(External Attack Surface Management, EASM)檢測	◎	◎	◎	
資安治理成熟度評	由專業顧問協助完成標案資安治理成熟度評估	◎	◎	◎	
資安專責人員	廠商提供資安駐點人員	◎	◎	◎	
資安教育訓練	提供機關資安及資訊人員 12小時以上	◎	◎	◎	
	提供機關一般人員與主管3小時	●	●	●	
	提供機關資安專責人員取得專業證照	◎	◎	◎	
	廠商需參加機關資安規範教育訓練	●	●	●	

▲導入方式應依機關要求及個案需求辦理，經確認納入他案辦理者，得予免辦

貳、全生命週期資服採購作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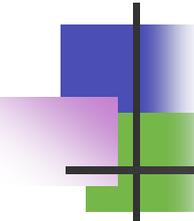




貳、全生命週期資服採購作為

三、需求文件內容(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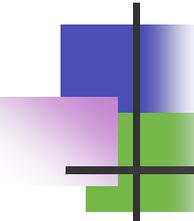
- 使用政府資料傳輸平臺(T-Road 通道)
 - 資通安全責任等級A級公務機關、介接T-Road通道、資料採OAS標準格式
- 納入零信任架構
 - 資通安全責任等級A級公務機關



貳、全生命週期資服採購作為

三、需求文件內容(4/4)

- 要求廠商投標時載明執行規劃
 - 服務建議書應載明執行規劃方式
 - 需求訪談、系統分析、系統設計、開發、測試作法及預計時程等。
 - 開標後審視及評估是否符合需求。
- 妥適訂定招標文件所載之主要部分
 - 不宜逕列所有工作項目均為主要部分



貳、全生命週期資服採購作為

四、招、決標作業

➤ 招決標策略

- 不訂底價最有利標(採購法§ 22-1-9； § 52-2)、採固定費用(率)(資服辦法§ 12)
- 評選項目考量廠商資安實績及作為
- 評選項目不得列「回饋」項目
- 保留後續擴充彈性
- 機關團隊至少1位資安專業人員。

貳、全生命週期資服採購作為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友善列印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年05月16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1200030081號

根據 政府採購法第52條第2項、施行細則第54條第1項、機關委託資訊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12條第1項第1款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企劃處 三科 游 (先生或小姐)

主旨：機關依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辦理資訊服務採購，請採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辦理，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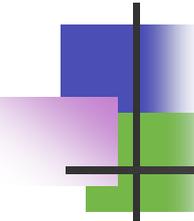
一、依據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112年2月10日產服字第1126000066號函辦理。

二、依採購法第52條第2項規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社會福利服務或文化創意服務者，以不訂底價之最有利標為原則。」查其立法意旨，係順應全球知識經濟之發展及符合世界潮流，爰規範機關辦理第52條第2項所列之勞務採購，以不訂底價之最有利標為原則。另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4條之1規定：「機關辦理採購，依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不訂底價者，得於招標文件預先載明契約金額或相關費率作為決標條件。」另機關委託資訊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下稱資服辦法）第12條第1項第1款規定：「招標文件已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者，依該服務費用或費率決標。」

三、承上，為符合採購法第52條第2項之立法意旨，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辦理資訊服務採購，以採不訂底價之辦理方式為原則，機關得於招標文件預先載明決標金額或費率作為決標依據，於擇定優勝廠商後，以該固定費用或費率決標予該廠商，其議價程序不應議減價格，可議定價格以外其他內容。本會最有利標作業手冊有關「準用最有利標」章節、99年4月14日工程企字第09900145930號函訂定「機關辦理最有利標採固定費用或費率之參考作業方式」及100年01月25日工程企字第10000034540號函（均公開於本會網站）併請參閱。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各鄉鎮市區公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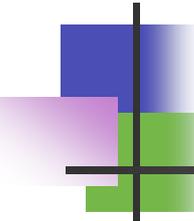
副本：本會企劃處



貳、全生命週期資服採購作為

五、契約執行(1/5)

- 依契約約定內容協助履約
 - 機關既有資通系統之修改或資料介接應善盡之協作義務：
 - 提供必要之**原始碼**
 - 協助廠商間之**協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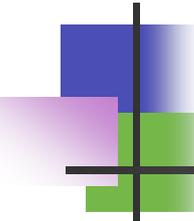


貳、全生命週期資服採購作為

五、契約執行(2/5)

➤ 強化履約使用產品及履約人員之管理

- 禁用大陸廠牌之資通訊產品。
- 履約人員不得為大陸籍人員。
- 仍需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者：
 - 敘明理由，逐層報請數位部核定。
 - 未汰換前，加強相關資安措施。



貳、全生命週期資服採購作為

五、契約執行(3/5)

- 智財權-機關以取得授權利用為原則
 - 履約標的著作權歸屬，應考量機關與廠商間之平衡。
 - 評估原始碼取得必要性及防護機制。
 - 後續系統維護管理及功能增修，以取得著作財產權之**授權利用為優先**(包括轉授權或再製權)。

貳、全生命週期資服採購作為

五、契約執行(4/5)

- 反覆檢視需求訪談結果，確認符合需要後始進行開發：訪談時應反覆檢視及要求廠商展示(如示意圖、流程圖、雛型)，以利確認。
- 過程設定查核點，反覆檢視執行成果
 - 依開發階段查核點，檢視廠商展示成果，查核時間不列入工期，與需求不符者要求改善。
 - 非可歸責於廠商者，依查核狀態調整履約期間。

貳、全生命週期資服採購作為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友善列印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年09月22日

發文字號：工程資字第1111500157號

根據 政府採購法綜合：綜合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資訊推動小組 資訊推動小組 李 (先生或小姐)

附件：2_發文附件-流程圖.pdf、 資訊服務採購需求確認之對策與作法.pdf

主旨：檢送「資訊服務採購需求確認之對策與作法」，以避免機關與廠商辦理資訊服務採購時，因需求認知不同造成履約爭議，並確保履約品質及效率，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構）。

說明：

一、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交通委員會本（111）年3月17日許立法委員淑華質詢資訊服務採購需大量溝通，惟有因機關承辦人員公務繁忙、資訊人力不足及人員更迭等因素，致開發過程需求無法明確說明或需求見解變更，造成系統、軟體開發後不符所需及使用不便，易引發履約爭議，請本會研處。

二、為避免資訊服務採購因需求認知不同而造成履約結果不符合機關所需及契約約定情形，本會經研析並邀集各界討論後，完成旨揭對策與作法，摘述如下：

(一)機關：詳列機關招標需求，以利明確；完善採購程序，蒐集各界意見，如人力或能力不足，有必要時借重專業廠商協助；要求廠商投標時載明執行規劃（如訪談、展示、測試之內容與時程），以利機關評估是否符合需要；反覆檢視需求訪談結果，確認符合需要再允許廠商進程式開發；開發過程依各階段查核點進行查核，並反覆檢視執行成果，確保履約成果符合預期。

(二)廠商：受委託規劃者，應反覆分析機關需求，供機關載明於招標文件；對招標文件即時釐清疑慮，以利投標；投標應清楚說明執行規劃方式，以利機關評估是否符合需要；訪談過程反覆確認機關需求，符合機關預期後再進程式開發；開發過程反覆展示執行成果，以利開發成果符合機關預期。

三、旨揭對策與作法本會將納入政府採購專業人員訓練宣導，並研修「機關委託資訊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與採購相關契約範本及手冊；已採標履約中案件，應注意有無前揭易生爭議之情形，並即時導正，以確保採購效率及品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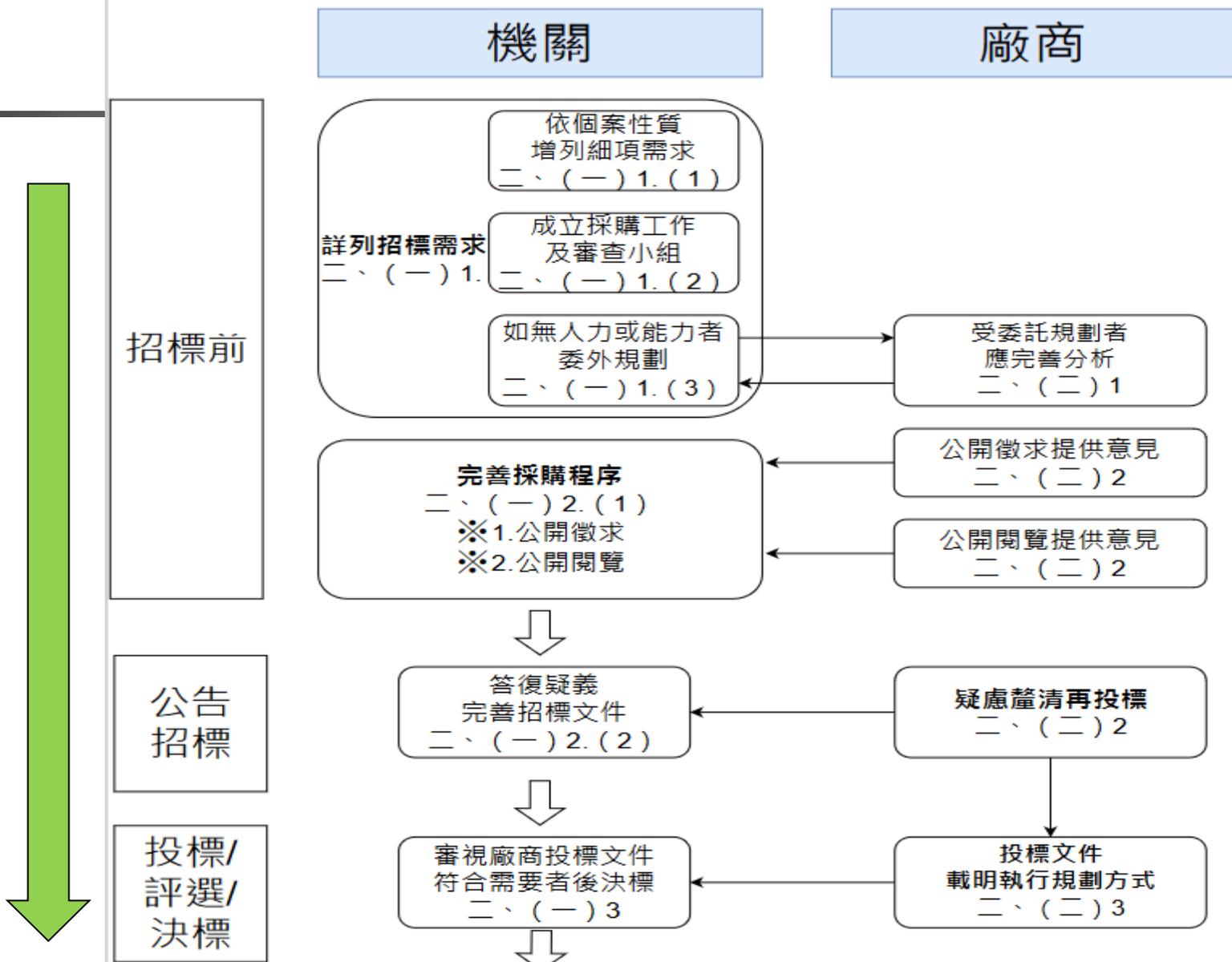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各鄉鎮市公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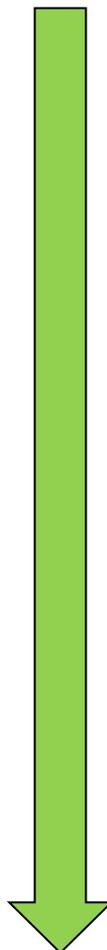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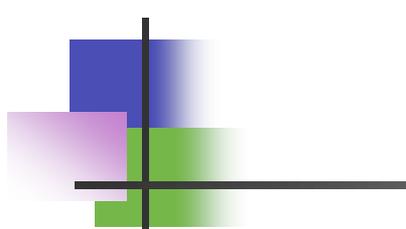
副本：立法委員許淑華國會辦公室、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本會企劃處(均含附件)

抄本：

主任委員 吳澤成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資訊服務採購需求確認之對策與作法流程圖





需求
訪談

反覆檢視結果
符合需要再允許程式開發
二、(一)4

反覆確認機關需求
符合預期再進程式開發
二、(二)4

系統
分析、
設計、
測試及
開發

依各查核點進行查核
反覆檢視執行成果
二、(一)5

反覆展示執行成果
二、(二)5

其他

保留後續擴充彈性
挑選合宜計費方式
二、(一)5.(1)

屬機關需求改變
應辦理契約變更
二、(一)5.(2)

參、系統建置

本案需求之功能開發須建置於公共工程雲端系統之上，各項功能之建置應遵循雲端系統之架構及共通規範。

一、需求與設計

(一) 服務開發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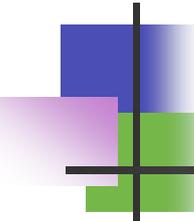
1. 廠商應依本會需求，依系統目標分為數個階段進行模組開發，並且持續進行功能展示會議，反覆與使用者確認修改功能，以符合使用者需求。
2. 廠商應針對本案相關使用者之需求進行需求訪談，以滿足使用業務需求，並透過分析業務流程、系統使用方式、系統功能及與其他系統或程序之關係，並以示意圖方式呈現操作介面，提出整合性之系統分析說明書。
3. 配合本會需求規劃透過政府資料傳輸平臺（T-Road）與外機關建立安全可靠地資料傳輸機制。

(二) 系統設計原則

1. 網頁呈現以 RWD 方式設計為原則；如屬特定功能或主題者，廠商應依本會需要設計不同版型或操作方式，並可不受前開 RWD 之限制。
2. 流程設計時，應考慮不同使用者之使用需求，包括但不限於一般使用者、業務單位管理者及系統管理者，設計相對應之功能(例如：填報、審核、修改、刪除、撤回等管理功能)與流程，若含線上審核功能須提出流程自動化應用方式。
3. 依數位發展部「政府網站建置及營運作業參考指引」、「政府網站版型與內容管理規範」、「Web2.0 營運作業參考指引」、「網站營運績效檢核指標」文件，以及「網站無障礙規範」無障礙 AA 級檢測標準，及本會所指示之適用範圍執行，以符合上開網頁設計標準；以上指引或規範請依主管機關最新公告版本辦理。如屬特定功能或主題者，因設計或使用需求，可經本會同意後不適用本點無障礙規範。

實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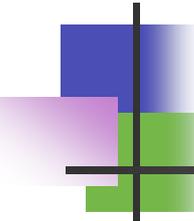
本會資訊採購案 之工作說明書



貳、全生命週期資服採購作為

五、契約執行(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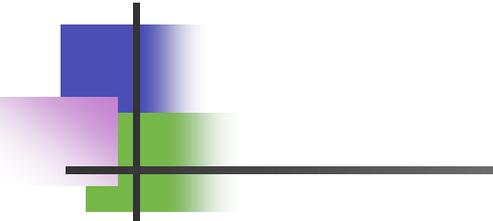
- 機關新增需求應合理增加經費及期程
- 履約過程及驗收得請具資訊、資安專業人員(專家學者)協助確認；優先考量聘請外部資安專家為顧問或委員。



貳、全生命週期資服採購作為

六、爭議處理機制

- 善用契約雙方約定之處理機制：
可善用爭議處理小組機制（如本會資服契約第19條），並選擇具資訊(安)之專家學者擔任小組委員，協助協調爭議。
- 機關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提供意見
- 本會採購諮詢機制：協助契約認知歧異。



實例：

本會資訊 契約範本 條款－爭 議處理。

第十九條 爭議處理

(一)機關與廠商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

48

資訊服務採購契約範本 112.7.11 修正

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1. 依採購法第 85 條之 1 規定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
2. 經契約雙方同意並訂立仲裁協議書後，依本契約約定及仲裁法規定提付仲裁。
3. 依採購法第 102 條規定提出異議、申訴。
4. 提起民事訴訟。
5. 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
6. 契約雙方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協調爭議。
7. 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案例分享-外交部「新事務表單建置委外案」

- 外交部徵求說明書內容不明-「細節仍待得標廠商經實地需求訪談後始為確定，其他未列但為作業所需之功能，廠商不能以本徵求建議書未列該功能而拒絕開發」。履約過程訪談時新增需求，要求廠商執行。
- 履約及驗收期限大幅延後-履約期限原訂105年11月3日，實際於109年4月15日完成驗收。

案例分享-外交部「新事務表單建置委外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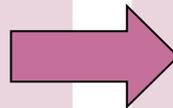
問題

採購需求認知落差

機關新增需求

需求不斷變動

新增需求未增加經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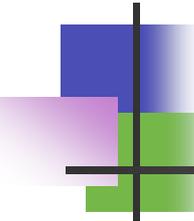
解法

需求明確

反覆確認需求

確認執行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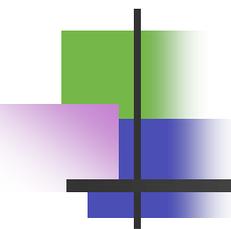
合理增加期程及經費



參、結語

資安入規分級 引領機關產業進化
資服採購指引 生命週期協作管理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
